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1號

債務人 林山中（原名：林山忠）

代理人 楊國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壹仟伍佰捌拾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聲請清算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(一)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(二)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(三)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(四)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；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債條例第81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，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,000元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

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1,580元【計算式： $(3+1) \times 43 \times 15 - 1,000 = 1,580$ 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宜羚

附件：

- 1.提出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2.提出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- 3.說明債務人目前是否有其他訴訟案件或執行案件（例如：扣薪）於法院繫屬中？如有，其繫屬之法院及案號。
- 4.提出表明債務人「聲請清算前2年內」即民國111年6月24日至113年6月23日間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並報告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除已載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項目外之財產變動狀況（例如：處分不動產、黃金、珠寶、償還債務、變更保險要保人、解約保單等）。
- 5.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（含外幣帳戶）自111年6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）。
- 6.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6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。
- 7.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合資格之原因。
- 8.說明向勞工保險局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之請領日期、方式、金額及用途？並提出受領勞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，自受領時起迄

- 01 今之內頁明細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02 9.提出債務人配偶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，111至112
- 0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，暨
- 04 自111年6月起迄今之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（二
- 05 者皆須提出）。
- 06 10.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
- 07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。
- 08 11.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，若為租賃，應提出租賃契約
- 09 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，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關
- 10 居住費用。